**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嘉義分會**

**受保護人子女獎學金**

**申請期限：每年3月1日至31日、9月16日至10月15日**

1. **資格限制**
2. 設籍嘉義縣市必須為更生人之子女。
3. 以就讀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為限。
4. 假日在職專班、短期補習學校(補習班)、空中大學、社區大學之學生、以及延畢生，不得申請。
5. 上學其中曾曠課達八堂課(含)以上，或受記過(功過得相抵)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6. **應備文件**
7. 申請書。
8. 更生人身分證明。
9. 更生人子女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10. 更生人子女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。
11. 上學期成績證明正本*。*
12. 獎懲及出缺勤紀錄，倘若繳交影本則須加蓋就讀學校戳章證明之。
13. 學雜費繳費收據正本、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影本或線上繳費之電子收據。
14. **審查程序**
15. 由更生人子女本人、其家長或其監護人逕向本分會申請。
16. 申請應填妥申請書(向本分會索取)，連同其他應備文件於規定期間內提出。分會受理於期限屆滿後30日內完成查證及審核。
17. 經本分會審定後，將核發金額轉發申請人或其家長或其監護人親自簽名蓋章印領。
18. 申請書內容及應附之文件不合規定者，應限期補正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9. 審定名額以收件先後順序排列，額滿為止，超過員額則為候補，於額度內之案件若有不符規定者，由候補依順序遞補。
20. **申請類別及相關規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資格** | **獎學金金額** |
| **國小** | 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 90以上或為優等 | 每名每學期1,000元 |
| **國中**  **就讀國民中學(含補校)** | 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 75分以上 | 每名每學期2,000元 |
| **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** | 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 75分以上 | 每名每學期3,000元 |
| **大學、五專四、五年級** | 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 70分以上。 | 每名每學期5,000元 |
| **碩士生、博士生** | 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 70分以上。 | 每名每學期5,000元 |

如有疑問請撥打**05-2778610**，由專任人員為您服務